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新生手冊

2026

HCSH

班級：

姓名：

座號：

8/24-8/25

目次

新莊高中校徽	1
新莊高級中學校歌	2
始業輔導課程表	3
大家長的叮嚀	5
新生始業輔導精神總錦標	8
高一導師名單	9
各處室業務報告	10
教務處業務報告	11
學務處業務報告	15
總務處業務報告	17
輔導室業務報告	20
圖書館業務報告	21
衛生保健組宣導注意事項	24
生輔組宣導事項	27
新莊高中學生服裝儀容一般規定事項	30
新北市新莊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31
其他適當獎勵與懲罰項目	34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生請假規則	35
新北校園通 APP 藍芽打卡使用說明	39
合作教育宣導資料	40
社團選社暨課程注意事項	41
衛教暨通知單	43
新莊高中作息時間表	44
新莊高級中學校園平面圖	45
社團闖關地圖	46
活動中心集合班級座位表	47

新莊高中校徽



新莊高中校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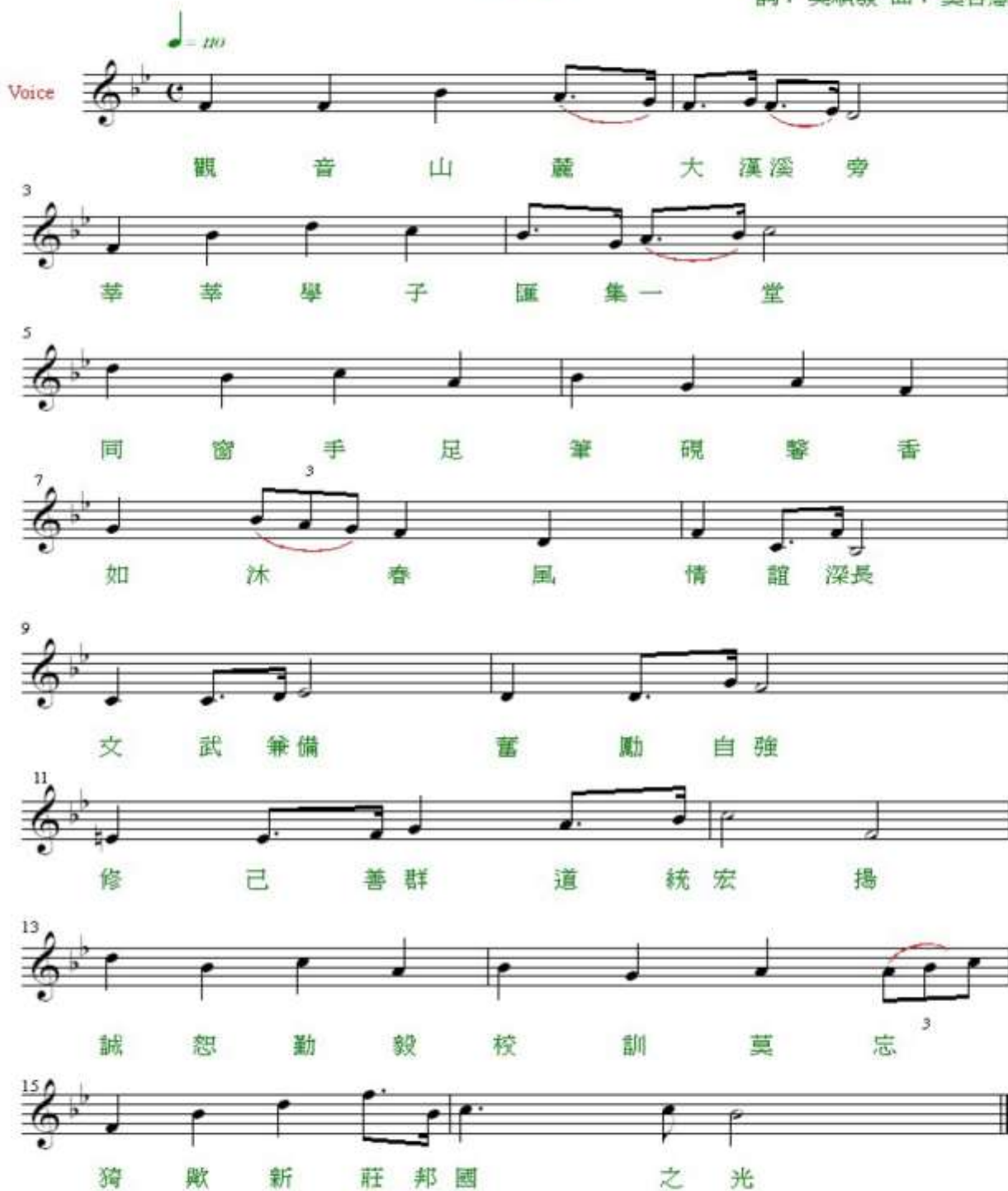
設計者：洪東標老師

- 以簡潔有力的幾何圖形象徵學校的教育，圓為規，方為矩，方圓之中象徵中規中矩，有為有守，剛正不阿，方能養成學生優良之品德。
- 以向下之筆形象徵師生勤於學習與研究，努力於學術的園地中耕耘，進而向上成長茁壯，如欣欣向榮之大樹，亦為新莊高中不負國家社會“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神聖使命。
- 朱紅色自古為正色，色彩彩度高且飽和，充滿熱情與奔放的朝氣象徵新中永遠的衝勁與崇高的榮譽。
- 綠色代表清新與成長，象徵新中如蒼勁翠綠之大樹成長茁壯而屹立不搖。

新莊高中校歌

校歌

詞：吳順發 曲：莫啓慧



Voice

觀 音 山 麓 大 漢 溪 旁

莘 莘 學 子 匯 集 一 堂

同 窗 手 足 筆 硯 馨 香

如 沐 春 風 情 誼 深 長

文 武 兼 備 奮 勵 自 強

修 己 善 群 道 統 宏 揚

誠 恕 勤 毅 校 訓 莫 忘

猗 歟 新 莊 邦 國 之 光

Mo, Chi-Hui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115 學年度 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熱情、關懷、尊重】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場 地	主持人	備 註
8 月 24 日 星 期 一	07：30~ 08：00	莊中總動員 ~新生追緝令~	1. 報到集合 2. 調查午餐葷、素 3. 繳交資料及午餐費	活動中心	學務處	導師 服務學生
	08：00~ 08：30	開幕典禮 大家長的叮嚀	開幕式、介紹導師 優質學習領航	活動中心	謝金城 校長	
	08：30~ 09：00	「學」生日常 萬事 RULE 宜	各處室簡介— 學務處	活動中心	學務主任 藍唯甄	
			校級幹部簡介— 班聯會、交通隊		班聯會 交通隊	
	09：00~ 09：30	有「教」無類 多元任務	各處室簡介— 教務處	活動中心	教務主任 曹黛玲	
	09：30~ 10：00	休息時間與資料繳交				服務學生
	10：00~ 10：30	「總」為你著想	各處室簡介— 總務處	活動中心	總務主任 吳立夫	
			校級幹部簡介—童軍團		鬼斧神弓童軍團	
	10：30~ 11：10	守衛藍星	環境教育	活動中心	衛生組長 鍾凱名	衛生糾察
			校級幹部簡介—衛生糾察隊		衛生糾察隊	
	11：10~ 12：00	魔法驅塵氏	1. 教室座位清潔 2. 掃具清點及領取 3. 填寫資料	高一教室	各班導師	服務學生
	12：00~ 13：00	舌尖上的美味—午餐時間		高一教室	各班導師	服務學生
	13：00~ 14：30	非領不可	書本清點、領取	科教大樓 地下一樓	各班導師	服務學生
	14：30~ 15：30	點兵點將	1. 遴選班級幹部 2. 同學自我介紹	高一教室	各班導師	服務學生
	15：30~ 16：20	共護莊中	分配內、外掃區域 清掃內外掃區域	高一教室	各班導師	服務學生
	16：20~	滿載而歸	統一放學	明天再見~繼續充電!		

日 期	時 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場 地	主持人	備 註
8 月 25 日 星 期 二	07：30~ 08：00	報告集合	1. 資料繳交 2. 健康促進宣導	活動中心	學務處	
	08：00~ 09：10	報告班長	1. 校規講解 2. 性別平等教育	活動中心	生輔組 教官室	
			校級幹部簡介—典禮組		典禮組	
	09：10~ 09：30	「輔」至心靈	各處室簡介— 輔導室	活動中心	輔導主任 羅進福	
	09：30~ 09：50	唯你是「圖」	各處室簡介— 圖書館	活動中心	圖書館主任 吳美宜	
	09：50~ 10：00	休 息 時 間				服務學生
	10：00~ 10：10	管樂表演				管樂團
	10：10~ 10：20	百寶箱尋寶趣	合作社運作規章	活動中心	合作社團隊	
	10：20~ 10：40	翻轉教室	1. 媒體服務隊 2. 國際交流	活動中心	藍唯甄主任 蔡秀娟組長	
	10：40~ 11：10	高中生了沒	1. 社團簡介 2. 選社團教戰手冊	活動中心	社團活動組長 張秀娟	
	11：10~ 11：30	觀音山麓 大漢溪旁	校歌教唱	活動中心	班聯會/交通隊	管樂團
	11：30~ 12：30	午餐時間/小憩片刻		高一教室	各班導師	服務學生 班聯會
	12：30~ 13：40	社團靜態闖關		校園	社團	
	13：40~ 14：00	健康歐趴	健康檢查說明	活動中心	衛生組	新泰醫院
	14：00~ 16：00	校內社團 聯合迎新	社團聯合迎新	活動中心	社聯會	社聯會 各社團
	16：00~ 18：00	火力四射	營火體驗	活動中心	鬼斧神弓童軍團	自由報名 參加

★ 8 月 24 日(星期一) 收取午餐費用 120 元(共二天午餐之費用)並記得準備好要繳交的各項表單。

大家長的叮嚀

帶著自信與光彩 飛向更廣闊的天空

校長/謝金城 2026.8.24

高一新生們，歡迎你們加入這個溫馨、活力且充滿無限可能的新莊高中大家庭！

當踏入新莊高中的校園，代表著你們已正式開啟人生中最關鍵、也最精彩的黃金三年。高中不是國中的延伸，而是一個全新的起點。在這裡，你們將從被動接受知識的「接收者」，轉變為主動探索生命的「開創者」。在未來的這千餘個日子裡，校長有幾點勉勵，希望能成為你們青春航行中的指南針。

一、學會時間管理，掌握青春的節奏

高中的生活步調快、科目多、活動豐富。學會「時間管理」將是邁向成熟的第一步。時間對每個人都是公平的，但如何運用卻決定了自己的高度。希望大家能學會區分事情的「輕重緩急」，建立專注的習慣。時間管理不是把每一分每一秒都排滿，而是學會留白與分配，在學業、社團與休息之間找到平衡，成為自己時間的主人。

二、培養深層自律，奠基自由的基石

有句話說：「日省其身，自強不息。」許多人以為自由是想做什麼就做什麼，但真正的自由，是來自於嚴格的「自律」。當你克服了社群與無效社交的誘惑，能靜下心來省思每天的學習成效；當你能在華而不實面前選擇堅持自愛，你就正在積蓄翻轉未來的力量。自律會帶來堅毅與韌性，而堅毅與韌性將帶給你面對挑戰時最大的自信。

三、啟動生涯規劃，勇於探索並找到方向

高中的學習不再只是為了考試，更是為了「尋找你自己」。請善用學校豐富的課程資源、多元選修與社團活動，勇敢跨出舒適圈。不要害怕犯錯，方向往往是在行動中逐漸清晰的。請經常問自己：「我對什麼充滿熱情？」、「我的優勢在哪裡？」，並開始嘗試規劃你的生涯藍圖。了解自己、定位自己，才能在AI時代的浪潮中，找到屬於自己的獨特航道。

四、建立持續學習的素養，讓自己日日精進

現代社會變化迅速，課本上的知識可能會過時，但「自主學習」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將伴隨一生。請保持對世界的好奇心，養成閱讀的習慣，不只學會「回答問題」，更要學會「提出好問題」。讓學習成為一種生活態度，即使離開了課堂，依然能持續進化，成為一個有底蘊、有視野的終身學習者。

五、 接納並克服各種壓力，將挫折轉化為養分

高中生涯不會一直順風順水，面對段考的失利、同儕競爭的焦慮或是未來的迷惘，壓力隨之而來是極為自然的。請記住，「**壓力是成長的催化劑，而不是失敗的藉口。**」當感到疲憊或挫折時，要學會適時停下腳步，尋求師長、輔導室或同儕的協助。允許自己偶爾的不完美，但要擁有重新站起來的韌性（Resilience）。每一個克服困難的過程，都是內心變得更強大的印記。

同學們！青春是一張未乾的墨寶，任憑自己恣意揮灑筆墨，完成作品。新莊高中擁有專業熱忱的教師和行政團隊、豐富優質的校園設施和資源，將是你們學習成長最堅實的後盾。

願大家在繽紛而溫馨的校園裡，**學會自律、勇敢追夢、永續學習、堅韌成長。**期待三年後的你們，都能帶著自信與光彩，飛向更廣闊的天空！



新生始業輔導精神總錦標

為鼓勵高一新生積極參與校內活動、提升對新環境的認同並提高班級向心力，此次新生始業輔導特辦理班級錦標賽。錦標賽將依據始業輔導之「有獎徵答」、「資料繳交」、「社團闖關」以及「即興加碼」四項活動進行積分累加，各項計分以班級為單位。最後將依四項活動之加總成果選出本次的精神總錦標，於新生始業輔導第二日進行頒獎。以下說明各項活動的活動方式與計分方式：

1. 有獎徵答：

- (1) 活動方式：各單位報告完畢後，將由主持人針對課程重要內容提出 1~3 個問題，並以舉手搶答的方式由各班高一新生回答問題。
- (2) 計分方式：正確回答每題加 200 分，由主持人登記班級得分，分數可累加計算。

2. 資料繳交：

- (1) 活動方式：四張資料卡(學生健康檢查通知單暨同意書、緊急事件聯絡單、暑假健康自我管理實踐活動、高一新生家長課程說明會邀請函)的繳交速度與完整度。
- (2) 計分方式：第一名可獲得 800 分、第二名 600 分、第三名 400 分、第四名 200 分、第五名 100 分。

3. 社團闖關：

- (1) 活動方式：完成第二天下午的社團闖關集章活動後，13:40 前回到活動中心集合完畢的班級，以到齊順序獲得加分獎勵。
- (2) 計分方式：第一名可獲得 1000 分、第二名到第六名獲得 600 分。

4. 即興加碼：

- (1) 活動方式：在兩天的活動過程當中，主持人將因應現場進行不定期的加分活動，請同學務必專心投入以免錯失加分機會。
- (2) 評分方式：視主持人當下所定。

5. 蒐集拼圖：

- (1) 活動方式：前往校園內指定之各處室或地標蒐集拼圖碎片，請同學務必盡力找到所屬班級的拼圖碎片。
- (2) 評分方式：完整集齊所有拼圖可獲得 800 分；每少一片拼圖則遞減 100 分（如集齊少一片得 700 分，少兩片得 600 分，以此類推）。

以上活動所有成績加總，最高分得精神總錦標，頒發班級獎狀一只，並全班記嘉獎乙支；另依分數次序取第二名、第三名各一班，頒發班級獎狀一只。

115 學年度高一導師名單

班級	導 師	班級	導 師
101	古淑芳	111	廖沂茜
102	呂季青	112	李賢祥
103	許竣皓	113	武道燁
104	陳奕志	114	毛嫵嫵
105	程宇清	115	邱芳
106	洪秀敏	116	涂家綸
107	王雅琪	117	陳宇亭
108	陳臻儀	118	陳奕榮
109	蔡毓汝	119	陳林鴻
110	劉威成		

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報告

壹、工作伙伴：

教務處：曹黛玲主任（分機 301） 丁湘玲小姐 蔡素欣小姐
教學組：簡子嘉組長（分機 302） 蘇珮萍小姐 張凱媛小姐
註冊組：吳佩珊組長（分機 303） 黃素子小姐
試務組：林亮吟組長（分機 305）
設備組：楊婉鈴組長（分機 306） 黃美齡小姐
特教組：金姍妤組長（分機 307）

實習老師：蔡孟珊(英文科)、葉芯妤(英文科)、侯亞妘(美術科)、陳家榆(公民科)、許碩軒(健護科)、梅日燁(體育科)、許昕綸(體育科)、劉家妤(體育科)

貳、注意事項：

一、教務處各組執掌業務：

- (一)教學組：選課、課程安排、校內外語文及數理競賽報名等。
- (二)註冊組：成績公告、學雜費減免申請、學生證補辦、學生學習歷程建立、獎學金申請、學生證與畢業證書補辦等。
- (三)試務組：公告段考及補考範圍，報名學測、分科測驗、英聽等重大考試等。
- (四)設備組：教學設備維修、舉辦校內科學活動、校外科學活動報名、教科書換發、專科教室借用等。
- (五)特教組：美術班各項事務、校內各項美術活動。

二、學校例行性事務請詳見 115 學年度行事曆，校網有公告版。

三、其它有關校內外競賽、活動、考試及研習等相關訊息，均會於校網「最新消息」公告，請養成每天上網點閱之習慣。

四、高中段考不發紙本成績單。同學與家長可於每次段考後成績校對完畢後，自行進入校網的「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成績(帳號與密碼皆為個人自訂)。

五、高中期間每位同學都必須為自己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每學期須上傳(或勾選)檔案的時間都會明定在行事曆上，逾期將無法要求補登，請同學務必留意相關規定。

參、宣導事項：

一、8/31 開學高一複習考：第四節英文進行暑假作業複習考試。

二、科學活動

本校科學活動主要包含：遠哲科學趣味競賽、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奧林匹亞競賽：

(一)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1. 科學趣味競賽以日常生活中常用的材料設計成趣味性的科學玩具，以競賽的方式鼓勵學生「動手做」、「做中體會」科學原理，藉以激發同學之創造力、培養合作解決問題的精神。
2. 本校每年參加校內初賽之同學都非常踴躍，每年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的同學都獲得良好的成績。歡迎有興趣參加競賽的同學都可以組隊參加。9 月 4 日(五)辦理競賽說明會，9 月 4 日(五)至 9 月 11 日(五)報名，詳情請看學校網頁公告。

3. 本次活動也會招募競賽小義工，並提供服務學習時數，有興趣的同學也可參與說明會並至設備組登記。

(二)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1. 以國立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全國及各區科學展覽辦法為依據，辦理校內初賽，選拔具有創意、潛力之作品，繼續指導研究後參加新北市科展。
2. 本校有數十種數位化感測器，可配合電腦進行高效率之精密測量，除了提供自然科老師示範教學之外，亦可協助具有創意、具有研究熱忱、具備初步研究成效的同學進行測量。

(三) 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

1. 每年四月到五月舉辦校內學科能力競賽，擇優數名培訓參加十一月初學科能力新北市複賽，而學科能力全國決賽在十一月底到十二月舉辦。
2. 競賽科目有數學、資訊、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四) 奧林匹亞競賽

1. 每年十月至隔年三月報名本校奧林匹亞競賽參加選手。
2. 競賽科目有數學、資訊、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三、新北市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甄選

- (一) 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鼓勵學生參與競賽，發揮潛能，互相觀摩，以達切磋、激勵之目的，特舉行此美術比賽校內甄選。9月14日(一)16:20前，作品交至科教大樓三樓美術科辦公室。
- (二) 此美術比賽分普通班組與美術班組，類別分有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共六類(詳細簡章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最新消息」)。
每年校內評選出來代表學校參加區賽的同學都獲得良好的成績，且有利於同學升學經歷的累積。全校對美術有興趣的同學皆可踴躍參加。有任何疑問請開學向各美術老師詢問或洽特教組組長。

四、語文競賽選手培訓

配合新北市及全國每一年度的語文競賽活動，本校會先於每學年上學期(英語文)及下學期(國語文)校內語文競賽時進行校內初選，針對有實力或有潛力之同學提供培訓課程。
請有意願，對自己有所期許的同學注意學校行事曆及教務處公告，踴躍參加學校初選。

(注意：若為新北市的語文競賽種子選手，請在開學前聯繫教學組，留下你的資料。)

五、本土語課程：選課結果與上課地點將於上課前公告校網，請自行查看。

- (一)本課程針對全體高一學生安排，上下學期各一節課，上下學期修習同一語言。
- (二)課程內容：閩南語、客語、手語、原住民族語。
- (三)選課日期：8/24~8/26。
- (四)上課時間：每週一上午(依班級有不同節次)

六、多元選修課程：選課結果與上課地點將於上課前公告校網，請自行查看。

- (一)以下課程是針對高一學生安排的多元選修課程。
101-109班同學是每周四1~2節上課。
110-118班同學則每周四3~4節上課。
- (二)課程內容：本學年共開設20門課，每門課均2學分，內容如下表。
- (三)選課日期：8/24~8/26。

115 學年度高一多元選修課程列表

課程名稱	課程領域
日語(初階)	語文領域
西班牙語(初階)	語文領域
法語(初階)	語文領域
拉丁文	語文領域
可以好好說話嗎？	語文領域
英「繪」世界	語文領域
英語口語表達與簡報能力表達	語文領域
用文字發聲	語文領域
世界電影：多元文化之窗	社會領域
繞境新莊	社會領域
生活地圖	社會領域
公民時事議題探究	社會領域
玩運動	健體領域
淬鍊數學	數學領域
化學實驗家	自然領域
基礎程式設計	科技領域
建築與空間	科技領域
psy 心理晒心理	綜合領域
What is next	通識性課程
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全攻略	通識性課程

選課連結(請務必使用新北市校務帳號：apps.ntpc.edu.tw)

1. 請參閱校網公告

2. 各選課連結

多元選修	本土語
	

關於學習歷程，學生需要知道的事

新莊高中註冊組

一、什麼是學習歷程？

學生學習歷程，除了基本資料和修課紀錄之外，還包含「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一)「課程學習成果」就是課堂上老師出的作業，而且上傳後必須經過教師認證，包括：

1. 報告類：專題報告、活動企劃書、小論文等。
2. 心得類：時事心得、文學評論、展演紀錄、實作心得等。
3. 創作作品類：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實作作品等。
4. 其他

(二)「多元表現」(上傳後不須經過教師認證)：

1. 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效
2. 社團活動經驗
3. 幹部經歷
4. 競賽成果
5. 檢定證照
6. 志工服務
7. 其他有利審查項目

二、學生要做的事：「上傳」+「勾選」(詳依行事曆及相關公告)

項目	時程		件數上限
課程學習成果	上傳	上學期：學期末	6
		下學期：學期末	6
	勾選	8月起，至下學年九月上旬止	6
多元表現	上傳	11/1起，至下學年9/10止	10
	勾選	11/1起，至下學年9/10止	10

三、哪裡操作？

(一) 進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https://esa.ntpc.edu.tw/>

登入帳號密碼

(二) 選取「高中職校務」模組

(三) 點選「立即前往這個網址」

(四) 左邊選單選取「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學務處報告

壹、工作伙伴及分機：

學務主任：	藍唯甄 (101)	主任教官：	黃慶元 (102)
訓育組長：	蔡秀娟 (103)	生輔員：	
訓育幹事：	李瑞雯 (110)	劉華炘 (109)、孫暉程(121)	
生活輔導組長：	林婉婷 (105)	李源海 (122)、李嘉明(124)	
生輔幹事：	吳美琴 (116)	孫玉珍 (125)	
社團活動組長：	張秀娟 (106)	健康中心 分機(112)	
衛生保健組長：	鍾凱名 (107)	護理師：	徐淑卿、王怡雯
體育運動組長：	王有鄰 (108)		

貳、學務處各組介紹：

一、 訓育組

1. 品德教育推廣、班級活動、服務學習、講座辦理、公民教育
2. 學生活動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校慶、高一公民訓練、國際教育旅行、高二校外教學、高三成年禮、畢業典禮等
3. 學生組織：班聯會、畢聯會、畢籌會

二、 社團活動組

1. 管理學校社團，包括學術、藝術、康樂、服務、體育類
2. 學生活動辦理：聯合迎新、放學後的秘密、校慶社團展演、社團聯合成果發表會、畢業歌曲創作比賽、班際啦啦隊競賽等
3. 學生組織：社聯會
4. 學校代表隊：管樂團、媒體服務隊、棒球隊、童軍團

三、 衛生組

1. 校園環境、衛生整潔、環境教育、防疫工作、健康促進、中央餐廚
2. 學生組織：衛生糾察隊

四、 體育組

1. 各項體育競賽、運動大會、大隊接力、體適能教育、武狀元
2. 學校代表隊：籃球隊

五、 生輔組及教官室

1. 學生生活教育、交通安全、生活輔導、常規訓練、請假卡審核登錄、出缺勤與獎懲、國家防災日演練
2. 學生組織：交通隊、典禮組

參、工作重點：

- 一、 環境教育-「減塑行動，從我做起」。校慶推動無塑園遊會，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放學後校園禁帶外食。期勉全校師生從生活中建立減塑的觀念與習慣。

二、 品德教育-

1. 「擁抱熱情、彼此關懷、相互尊重」，營造溫馨和諧校園氛圍。
2. 淨口不說髒話，口不出惡言。

三、 生活教育

1. 守時：上學、上課和集會提前抵達。
2. 禮貌：校內遇見師長主動問好，並面帶微笑、與師長應對要尊師重道。
3. 安全：過馬路不使用手機、騎機踏車戴安全帽、不准攜帶違禁品到校，不得進入頂樓或未開放之教室及空間。
4. 整潔：進行班級、校園、資源回收等整潔競賽，打掃時認真完成自己的工作，抬餐、用餐不耽擱時間。
5. 進德教育：提供違規學生愛校服務，以端正學生生活習性。

四、 服務學習

1. 每學期必須完成 6 小時的服務學習並登錄學習護照，高一以「一班一服務」進行服務學習競賽，社團落實「一社一服務」。
2. 貧童認養：與世界展望會合作，希望達到「一班一認養」，送愛到世界。
3. 雲門舞集戶外公演志工招募：每年暑假進行，於 5~6 月開始報名。

五、 健康促進：

1. 體適能教育、高一籃球賽、高二桌球賽、高三排球賽、啦啦隊比賽、體能訓練。
2. 上學期期末舉辦武狀元競賽，男生完成 5000 公尺路跑、女生完成 3000 公尺路跑。

肆、一步一腳印，累積學習歷程記錄

108 課綱強調多元學習、多元表現，著重能力的培養，充實學習的歷程，包括校內(競賽、社團、幹部)、校外(競賽、活動、服務)、其他(語言或技能檢定)，鼓勵同學從做中學。

一、 探索：把握可參與的機會，除了各類課程，學校有取多團隊或活動可主動積極參與。

1. 班聯會、社聯會：活動規劃、溝通協調、學生自治
2. 交通隊、衛生糾察隊、童軍團：紀律精神、秩序維護、團隊生活
3. 媒體服務隊：攝影紀錄、短片拍攝、專訪製作、新聞主播、偏鄉服務
4. 管樂團、籃球隊、棒球隊：藝術、體育的一技之長、競賽活動紀錄
5. 班級幹部、班級活動負責人：班級管理、任務執行、活動規劃、溝通橋樑

二、 規劃：選定自主學習目標、擬訂計畫。

三、 執行(實踐)：確實執行。

四、 成果展現及反思：凡走過必定要留下足跡，展現個人特色及適性學習軌跡，完成學習成果，充實學習歷程檔案。

總務處報告

壹、組織編制

總務主任(分機 201)：吳立夫主任 —綜理全校總務業務。

事務組長(分機 202)：陳國盛組長

團隊夥伴：幹事陳倉文先生、王孝華先生。

服務項目：班級財產管理、打掃工具發放、公物報修、臨時電梯卡權限設定。

文書組長(分機 203)：邱玉美組長

服務項目：公文收發、檔案管理、校級印信典守。

出納組長(分機 205)：楊人樺組長

團隊夥伴：助理員莊明政先生

服務項目：註冊繳費、各項活動費用收繳、獎助學金領取辦理

職員工：廖佩璇小姐、林柱堅先生

貳、重要事項說明

一、公物愛惜與報修流程（愛護公物，從你我做起）

（一）**班級財產保管**：（講桌、課桌椅、冷氣、風扇、板擦機、廣播器材、窗簾、櫃子、門窗、燈管）請務必逐項清點清楚，公物損壞時：

1. **自然損壞報修**：一般公物損壞時，請至**事務組**「請修登記簿」登記，以利工友即時修繕。
2. **資訊設備報修**：電子相關設備（電腦及相關連接線材、觸控螢幕等），請改至設備組及資訊組報修。
3. **惡意破壞**：如在桌椅上塗鴉、故意踢壞公物，除了**照價賠償**（或自購同型號物品還原）外，一律移送學務處依校規懲處。

（二）繳交各項費用及領取獎助學金，請至出納組辦理。

（三）若因傷病向學務處（持保健室開立證明）申請電梯使用核可後，至事務組進行學生證電梯卡使用設定。

二、冷氣使用與儲值規範（使用者付費，聰明節能）

（一）**開放時程與條件**：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每日開啟時間為上午 8：00；冷氣溫度請設定請設定在 26℃~28℃，並務必**搭配電風扇**以達到最佳冷房效果。

（二）**收費基準**：每學期初註冊繳費時，一併收取「冷氣使用基本電費 255 元，及「冷氣維護汰換費 200 元」，共計 455 元。

（三）**儲值卡管理（使用者付費）**：

1. 儲值卡每張**押金 100 元**，由**總務股長**負責保管、請購與儲值（每張預儲 2000 元）。高一及高三課程結束前繳回儲值卡可領回儲值餘額。儲值金額用於繳交流動電費，目前每度電費 8 元。
2. 卡片遺失或損壞**不予補發**，需以押金代購新卡。若卡片無損壞，高一及高三課程

結束前繳回儲值卡，可退回保證金並領回儲值餘額。

3. 班級冷氣遙控器請妥善保管，若不慎遺失需至總務處繳交 500 元重新購置。

(四) **日常維護**：規定班級值日生**每兩週清洗一次冷氣濾網**。以保持冷氣冷房效能及節電效果，並維呼吸道健康降低過敏源。

三、傷病電梯使用規範

(一) 同學若因傷病有使用電梯需求，請持保健室開立之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核可。

(二) 通過後，請攜帶學生證至**事務組**進行電梯卡權限設定。為了落實校園能源管制，未經申請請勿隨意搭乘。

四、校園環境與安全共同維護

(一) **洗手台與飲水機禁忌**：廁所的洗手台常因傾倒便當殘渣（廚餘、茶葉、湯汁）而嚴重阻塞，因此，**廚餘一律倒在指定廚餘桶**，洗手台與飲水機絕不可出現食物殘渣。

(二) **安全求救系統**：全校廁所內皆設有**緊急求救按鈕（白殼紅鈕）**。遇緊急狀況按壓會啟動警報，此為安全防線，平日絕不可惡作劇隨意按壓，違者將予以重懲。

(三) **隨手節能**：離開教室（上體育課、社團課、放學）時，最後離開的人必須**確認冷氣、電燈、電風扇、觸控螢幕全數關閉**。

(四) **漏水通報**：請同學們共同留意，若發現廁所沖水設施或各處水龍頭有漏水情形，請即時通知總務處檢修，珍惜寶貴的水資源。

(五) **蒸飯箱使用**：需使用蒸飯箱的同學，請準備**高度 10 CM 以下之鐵製便當盒**，務必將盒蓋固定或綁緊，並於**每日上午 09:10 前（第二節上課前）**置入蒸飯箱內。

(六) **車輛停放規範**：

1. 騎乘腳踏車或機車上學之同學，應將車輛整齊停放於**指定車棚內並加鎖**，嚴禁任意停放。

2. 騎乘機車者，須先向**生輔組**申請機車停車牌，並貼於車頭正前方。

3. 校區內嚴禁利用學校水源清洗私人車輛。

(七) **總務處定期工作**：

1. 每學期期初校園環境噴藥 1 次。

2. 寒暑假清洗全校水塔 1 次。

3. 每月保養電梯。

4. 每季更換飲水機濾心。

5. 每月割整校園草皮 1 次（六-九月兩次）。

參、節錄總務處相關辦法

一、班級財產保管辦法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乃希望各班學生能愛惜公物。
- (二) 本校各班學生均有保管各教室課桌椅及其他附屬品之責。
(上項所稱附屬品係指窗簾、櫥櫃、講台、觸控螢幕相關設備、單槍投影機、鑰匙、黑板、板擦機、廣播器材、門窗、玻璃等物品。)
- (三) 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總務處將各班級需用課桌椅及其他附屬品，列入班級財產卡交各班班長或總務股長點收負責保管，**期初期末交接時務必清點，有無短少及損壞，以利釐清維修及賠償之責任歸屬**；並請該班導師簽名。
- (四) 每學年結束前三日內，各班服務股長或總務股長應配合總務處盤點人員將保管之班級財產交還總務處，經點收無誤後方可離校；除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外，如有故意毀損者，按照規定賠償外，並依校規懲處。
- (五) 各班班級財產，遇有無法避免之遺失或損壞時，應立即報告導師及總務處。
- (六) 各班學生不得擅自移動各教室班級財產，違者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
- (七) 總務處對於各班保管之財產得隨時派員巡迴各教室檢查。

二、學生公物損壞賠償辦法

- (一) 本校公物損壞賠償依本辦法辦理。
- (二) 本校學生對於公物除有無法避免之損壞及正當之消耗外，如還有損壞均須賠償。
- (三) 公物損壞賠償以同一物品為原則，如無法購得同一物品時，應照原價賠償。
- (四) 公物損壞尚能修繕應用者，由事務人員代為雇工修繕。
- (五) 本校學生故意損壞公物或損壞公物不事先報告者，經查明屬實，除照規定賠償外，依校規懲處。
- (六) 保管人員應隨時清查公物有無損壞，如遇損壞未清查，或清查不報者，保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三、飲水台使用注意事項

- (一) 班級前飲水台每天應保持清潔。
- (二) 禁止在飲水台洗手或將殘渣倒在檯面上，共同維護飲水衛生。

四、學生機車、腳踏車停車注意事項

- (一) 機車停車牌(須向生輔組申請)貼於正前方。
- (二) 學生機車、腳踏車應停放於指定車棚內並加鎖，不得任意停放；未按規定停放之車輛，依規定議處，必要時得加以拖吊或鎖扣。
- (三) 私有車輛，嚴禁在校區內利用學校水源洗車。

輔導室報告

一、輔導室簡介

(一)辦公室位置：教學大樓三樓（靠近高一教室，教官室樓上，圖書館樓下）

電話：(02) 2991-2391

(二)輔導教師群：羅進福主任 分機 501

操政萱組長 分機 502

王子軒老師 分機 506(高一輔導教師)

李佳恩老師 分機 507(高二輔導教師)

陳怡君老師 分機 508(高三輔導教師)

房佑樺老師 分機 503(特教老師)

張銘富老師 分機 510(特教老師)

王琪宣老師 分機 505(特教教師)

(三)專線電話及傳真：(02) 2991-2402 (02) 8992-2572

(四)電子信箱：hc501@hcsn.ntpc.edu.tw

(五)服務項目：諮商晤談、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心理衛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多元入學輔導……。

二、心理測驗

本學期安排實施下列測驗，協助高一學生作好未來生涯規劃。

(一)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提供學生瞭解屬於自己的各種潛在能力，幫助進行生涯規劃時參考。

(二) 興趣測驗：幫助同學瞭解自己的興趣所在，並跟未來職場工作結合。

三、課程

(一) 「生命教育」課程：本課程於高一上開設，希望藉由課程引導學生從人與自然、人與自我、人與他人間之互動關係，體會生命之可貴，並進而以感恩的心尊重生命、關懷他人。

(二) 「生涯規劃」課程：本課程於高一下開設，希望藉由課程探索自己的興趣與能力，熟悉大學入學相關訊息，初步了解職場世界，為將來升學與就業做準備。

(三) 「psy(晒)心理」多元選修課程：開設於高一，希望學生藉由課程能了解心理學基礎知識，認知自身心理發展的問題並思考解決方式，體察他人的心理狀態，具同理心關懷他人的心理需求。

四、規劃高一生活的幾個建議

(一) 對環境保持好奇心，多接觸環境中的人、事、物。

(二) 培養良好的讀書態度與習慣，探索自己的興趣與能力。

(三) 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與競賽，爭取學習及服務機會，吸取經驗並開發潛能。

(四) 學習與不同特質的人互動，與他人建立良好的關係。

圖書館報告

壹、圖書館大樓簡介

- B1 樓: 室外展演區
- 二樓: 室外閱覽區
- 三樓: 大型閱覽室(提供晚自習服務)
- 四樓: 館藏區、借書區、期刊區、辦公室
- 五樓: 過期期刊雜誌區、未來教室、TED 教室、多媒體教室 A
- 六樓: 國際會議廳

貳、組織編制

- 圖書館主任: 吳美宜老師(分機 601)
- 資訊媒體組長: 曾登標老師(分機 602)
- 職員: 林豔雪小姐(分機 603)

參、重要事項說明

- 圖書借閱、歸還
同一時間每人每次最多可借閱 5 本，借期兩週，到期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
- 圖書館書目查詢
本校網站首頁「學習資源/圖書館藏查詢」或「行政組織/圖書館 / 圖書館藏/查詢系統」都可進入查詢圖書館館藏書籍名稱。

肆、圖書館館藏近況

館藏冊數 48081 冊；電子書 830 冊；現期期刊雜誌 30 種。

伍、自主學習

- 115 學年度高一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 上學期進行 6 節(週)自主學習指導課程，由高一導師擔任指導老師，課程內容包含圖書館利用教育「帶上好奇心，探索未來路」活動、計畫撰寫、主題探索、診斷指導、自主學習成果示範觀摩、電子(線上)資源運用、學習策略、時間管理、讀書方法、閱讀素養及專題寫作等。
 - 上學期進行 6 節(週)自主學習計畫書撰寫，由高一導師擔任指導老師，課程內容包含計畫書撰寫與審核等。
 - 上學期進行 6 節(週)自主學習執行，由高一導師、場域老師擔任指導老師，進行自主學習。
 - 下學期進行 12 節(週)自主學習執行，由高一導師、場域老師擔任指導老師。

- 下學期進行6節(週)自主學習成果撰寫及於註冊組公告時間內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之「多元表現」。

高一上學期		
第 1-6 週	第 7-12 週	第 13-18 週
自主學習指導課程	自主學習計畫書撰寫與審核	自主學習執行
高一下學期		
第 1-12 週		第 13-18 週
自主學習執行		自主學習成果撰寫及上傳

陸、中學生網站

中學生網站
Writing Website for High School Students

小論文參賽作品累積：247112篇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作品累積：717020篇

目前站上人數：573人
網站瀏覽人次：144776266人

【系統公告】因安全考量，輸入單引號等符號會轉錄為全形字樣「'」及「『』」。
【系統公告】(臺灣)如何避免連到Web Page Blocked!
【系統公告】請儘早上傳作品及投稿，並請各校管理投稿作品數量，避免超額投稿被系統刪除。

會員登入
帳號: sixborame@gmail.com
密碼: [REDACTED]
☐ 我忘記密碼

查詢我的密碼

中學生網站會員註冊

- 小論文寫作比賽
National Short Essay Contest
-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National Book Report Contest
- 我的作品專區
- 得獎作品查詢
- 網站服務條款

最新訊息

- 第1090315梯次閱讀心得成績已公布，請點選左列得獎作品查詢...
- 109/08/07 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切結書
- 109/08/07 重要必看！小論文評審要點及寫作格式修改，投稿前請務必詳閱...
- 109/08/05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切結書
- 109/08/04 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 109/08/04 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 109/05/08 敬請各校檢查第1090325梯次小論文得獎名單之姓名是否有誤...
- 109/05/07 第1090325梯次小論文成績已公布，請點選左列得獎作品查詢...
- 109/04/21 第1090315梯次閱讀心得成績已公布，請點選左列得獎作品查詢...
- 109/04/21 敬請各校檢查第1090315梯次閱讀心得得獎名單之姓名及篇名是否有誤...
- 109/03/26 系統異常已恢復，請各校管理者務必仔細檢視學生作品...
- ...看更多訊息

- 個人申請帳號
 - 以個人 E-mail 為帳號，申請後需啟用。
 - 需要學校驗證碼 hcsh1151
- 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時程
 - 2026/09/01~2025/10/8 中午 12 點
 - 2027/02/01~2026/03/10 中午 12 點
- 小論文寫作競賽時程
 - 2026/09/01~2026/10/15 中午 12 點
 - 2027/02/01~2027/03/15 中午 12 點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資料格式範例
- 小論文投稿類別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作品格式規則說明

柒、招募圖書館小義工--服務學習

- 服務項目：借還書、整理書籍、環境清潔等
- 錄取高一義工人數共 50 位(開學第一週進行調查)
- 服務時間：(1)下課時間 (2)中午 12:00~12:30 (3)放學後 16:10~16:40
- 自由選擇服務時段，採輪班制
- 於學期末統計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次學期發予時數證明

捌、網路使用的相關法律知識

警政署提醒，許多青少年以為在網路用「匿名」發言，就不會被追查到身分。事實上，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追查 IP 位址仍可查出發言者的身分。未免觸法，相關法律知識不可不知。

一、網路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與「誹謗」

言論涉及人身攻擊、辱罵，或是杜撰不實傳言，造成他人名譽受損，都可能涉及觸犯刑法第三〇九條的「公然侮辱罪」，或是第三一〇條的「誹謗罪」。刑法條文中，「公然」是指使不特定的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的情況；「侮辱」則是指使人難堪為目的，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的意思，貶損當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的人格與地位。

二、網路下載未經授權的音樂、攝影作品或著作

使用軟體對傳未經授權的音樂、影片或盜版軟體，這種舉動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構成刑責。要利用網路使用他人的著作前，最好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能完全避免被控侵害他人著作權。

三、盜取線上遊戲的天幣或寶物

利用他人的無線網路非法使用無線分享器，或是在他人的電腦中植入「特洛伊木馬程式」，截取其他人的線上遊戲帳號密碼，將他人的線上遊戲裝備財貨移轉至自己的帳戶，盜取他人帳號密碼的行為，觸犯刑法第三五八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未經同意移轉他人遊戲裝備財貨，則觸犯刑法第三五九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侵害他人隱私

偷拍他人非公開的活動或私密部位，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最重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若用行動電話散播猥褻圖片，更觸犯妨害風化罪，最重可處兩年以下徒刑。

五、散播色情圖片

在網路上散布色情圖片，觸犯刑法「散布猥褻圖片罪」，最重可判處兩年徒刑。若色情圖片中人物未滿十八歲，更可能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最重可處三年有期徒刑。

衛生保健組宣導注意事項

一、衛生環保工作

(一) 衛生相關幹部：

1. 衛生股長：負責教室內部的掃除工作指導。
2. 外掃股長：負責班級外掃區的掃除工作指導。
3. 環保股長：負責班級資源回收的監督工作。
4. 服務股長：負責班級中央餐廚之訂購。

(二) 班級整潔比賽：

1. 以教室內外周圍環境之乾淨、整潔、無垃圾為評分重點。
2. 每月進行總結算，前三名之班級將於升旗時頒發榮譽牌，並全班記嘉獎一次，幹部衛生、外掃及環保分別再另記嘉獎一次。
3. 每月倒數三名之班級將實施全班愛校服務一次，並於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
4. 每學期末將統計曾獲得前三名達兩次之班級，於寒(暑)假不須返校打掃。
5. 每班徵求三名衛生糾察，協助衛生組負責做整潔評分的工作。
6. 掃除工作的要求及注意事項：
 - (1) 掃具車在各班走廊或樓梯間平台，掃具請各班派人定時清點並於打掃工作結束後將掃具排放整齊。
 - (2) 教室內的專用垃圾袋(75公升)、資源回收垃圾袋需各班自行購買。資源回收垃圾袋限用透明、可看得見內容物的垃圾袋(合作社有販售)。垃圾袋和回收袋上需註明班級(用油性筆寫即可)。
7. 外掃工作要求(公共區域)：
 - (1) 外掃區須無垃圾，落葉則盡量清除。
 - (2) 外掃區垃圾袋由衛生組提供。
 - (3) 掃具要貼標籤，請各班好好保管外掃區的掃具。
8. 外掃工作要求(廁所)：每週五務必至衛生組拿洗衣粉刷廁所地板並拖乾。
 - (1) 視覺---沒有垃圾、地板含廁間每日掃拖、洗手檯和鏡子乾淨、馬桶每日刷。
 - (2) 嗅覺---進廁所沒有臭味。
 - (3) 感覺---環境乾淨程度、進廁所的舒適度。
9. 資源回收：每週五務必將資源回收物清空，資源回收架及蓋子洗乾淨。
 - (1) 學校資源回收採各班放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種類包含下列幾種：

廢餐盒及鋁箔包	；	寶特瓶	；	塑膠類(瓶)	；	鐵鋁罐	；	紙類回收	；
每月最後一週--廢電池回收									
 - (2) 回收物務必用水沖洗乾淨，再壓扁丟入回收架。
 - (3) 保麗龍很不環保，不列入回收項目(為一般垃圾)，請儘量不要使用。
 - (4) 玻璃瓶請另放置資源回收場的玻璃瓶專區，請勿打破。若是破裂的碎玻璃則不能回收，需用報紙包好丟入一般垃圾的垃圾袋內。
 - (5) 廢電池回收時間為每月最後一週的星期五 12:30~12:50，請拿至衛生組。
 - (6) 資源回收場開放時間外其餘時間不准丟棄，違者記警告乙次。

二、中央餐廚

- (一) 每天四菜一湯，每週三供應水果，讓大家吃得飽又吃得營養。

- (二) 每二個月訂購一次，一餐 60 元，滿 15 人可在班上用餐。
 - (三) 請隊輔協助盡快統計數量，於 8/24(一) 12:00 將中央餐廚訂購單交回衛生組，以便製作繳費單。
 - (四) 訂購以登記訂餐人數為主，如有訂購但未按時繳費屢勸不聽者，依校規處分。
- ※學校禁訂外食，高二、三學長姐們多是訂購中央餐廚。

三、健康檢查

1. 健康檢查~尿液檢驗項目於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辦理。
2. 新生健康檢查其他項目則於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辦理，集合地點在活動中心，當天會有老師至班上帶領，若當日臨時無法到校，務必通知導師轉知健康中心。
3. 體檢前三天請採清淡飲食。
4. 健檢當天(9/8)請勿穿戴有金屬拉鍊、釦子之服飾。

四、防疫注意事項

1. 每日到校前若有不適症狀，建議於家中先測量體溫，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請於家中休養，切勿到校，戴上口罩由家長陪同就醫，並通知導師。
2. 若有咳嗽、喉痛、流鼻水、肌肉酸痛或腹瀉、不明原因皮疹…等症狀，但體溫正常，仍建議就醫並於家中休息。若到校上課，務必配戴口罩。
3. 就醫後，若醫師告知為流感(A 型、B 型)、腸病毒、水痘…等疾病，建議家中健康自主管理勿到校，並請家長與導師聯繫，以利後續衛教處置。
4. 傳染病易於密閉環境中傳播，故每日最早到班上的同學，請將教室門窗全部打開並拉開窗簾，以利教室通風。
5. 教室打掃部分：除掃地、拖地..等基本清潔外，任何按鈕(包含開關、遙控器、電話及電腦按鍵)、門把、桌椅(含講桌)、書櫃、窗台等…請務必列入每日清潔工作。
6. 依班級需要可由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取酒精噴瓶，作為手部消毒及小範圍(例如：開關、門把、遙控器..等)環境消毒使用，噴瓶由衛生股長保管，遺失或惡意毀損則依校規處置，期末回收。
7. 酒精噴瓶僅可裝填酒精作為消毒使用，不可擅自裝填酒精以外之液體，或拿取噴瓶玩樂使用，如經發現則依校規處置。
8. 若須進行大範圍班級消毒，漂白水及消毒用具可至衛生組領用。
9. 請自備水杯、餐具，避免共飲共食、邊走邊吃，並養成使用公筷母匙習慣。
10. 預防病毒性腸胃炎感染：不生食、不生飲、勤洗手、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
11. 防範禽流感：避免接觸、餵食、不購買或飼養來路不明的禽鳥；若有接觸禽鳥或其糞便，應立即以肥皂清洗雙手並擦乾，並切勿撿拾禽鳥屍體。
12. 預防食品中毒之發生，除平日需注重飲食衛生安全外，並應確實遵守：「要洗

手」、「要新鮮」、「要注意保存溫度」、「要生熟食分開」及「要徹底加熱」等五要原則。勿讓廚餘或易腐敗之食物留置教室，以避免蚊蠅、黴菌滋生。

13. 本校將辦理 115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在校集中接種，接種時間暫定為 115 年 10 月份（確定日期會另行通知），接種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

學務處衛生組關心您

生輔組宣導注意事項

一、打/刷卡和服裝要求規定：

- (一)上學一定要打卡(新北校園通 APP)或刷卡(學生證)，未打/刷卡會登記違規 1 次，違規累滿 5 次則為警告 1 次，沒打刷卡要填寫校門口之進出管制本，填寫時需字跡工整，填寫是證明有到校，但沒打刷卡的違規還是會記。
- (二)任何時間進入校門一律穿著整齊制服或學校運動服。
- (三)若有必要於校外另行訂製校服者，亦須符合校規，切不可任意更改型式，遵守衣、褲(裙)不可過寬、過窄或長度過短；顏色不可過深或過淺，諸如上述不合校規標準情形者，限期改善。
- (四)為維護校園安全，避免校外人士恣意進入本校造成危安事件發生，凡假日未按規定穿著校服者，不得進入校區，請同學務必配合。
- (五)其他服儀要求未竟事宜，請參閱本校「學生服儀一般規定事項」。

二、行動載具使用規定：除下課時間與任課老師引導學習外，皆不可使用行動載具，如有緊急狀況得向師長報告，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三、學校作息規定：

- (一)朝會時間：週三早上 07：30 為朝會時間，朝會屬正式集會(彈性安排)。
- (二)上課時間：早上 8:10 前到校 第一節課遲到 10 分鐘即為曠課；第二節課至第七節課遲到 15 分鐘即為曠課。
- (三)12：30 至 12：50 為班級打掃時間，午休開始時間為中午 1250 時；除持有公假單不在教室者，舉凡用餐、清洗餐具、刷牙、上廁所、倒水及丟垃圾等動作，均應於午休開始之前全部完成，避免隨意進出教室干擾其他同學權益。
- (四)本校正常運動時段只限於下課、體育課及 1610~1800 之自由活動時間，其餘時間若未經過提前申請或師長現場陪同，均不可從事各種球類或體育活動。
- (五)本校放學時間為 16:10，為維護課後輔導教學環境及教室區域除非申請留校，16:40 未上課同學請離開教學區，晚上 18:00 後，除有申請留校晚自習或依規定申請社團練習活動者外，其餘學生均不得在校內逗留。放學後校園禁帶外食。
- (五)同學們若欲利用每日晚上 18 時後或週六、日之時間，從事校內集體活動，需有老師陪同。請務必於活動前三日由負責同學至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另行公告方式告知。

四、學生請假：

(一)公假：(1)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

(2)公假須由導師或指導教師證明，由本人或有關人員填寫公假單經批准後持假卡至學務處辦理銷假（或由負責老師統一辦理銷假）。

(二)事假：(1)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如急事不及事前請假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課前以電話請假，並於返校後5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完成補請手續。

(2)學校將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決定是否准假。

(三)病假：(1)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與證明文件。

(2)兩天或7天內申請2次（含）以上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請假證明書；連續三日（含）以上或7天內申請3次（含）以上者醫師診斷書。並於返校5個工作日內持證明辦妥銷假手續。

(四)學生補辦請假手續，須於返校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逾期未補正請假手續者，依校規以警告論處（以單次補請假計算）；返校逾3週後，不再予以辦理補請假事宜，一律以曠課計。

(五)如遇每學期末請假，最遲須於休業式次一工作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逾期一律不受理缺曠修改及補請假（包括公假申請）。

(六)定期評量日（指期中、期末考由學校統一安排之科目）缺考者需於事前或請假當日主動聯繫教務處試務組報備，請假條件及相關規範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七)學校重大集會及活動（如開學典禮、結業式、成年禮、畢業典禮及預演、校慶等）不得缺席。如有緊急重大事故，需經學務主任核可，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准假。

(八)其餘請假事宜，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四、品德教育為本校要求重點，致力推廣「淨口不講髒話，口不出惡言」！並請各位同學注意對師長應有之禮節，自我要求以維校內良好風氣。

五、學期中請務必隨時登入校網查詢每日出缺勤、成績及獎懲紀錄，有疑慮者立即至生輔組查核或更正，同時應讓家長知悉在校學習狀況。

六、其他校規事項將由各班導師加強宣導，也請同學們務必上校網查閱相關規定，有問題記得立即反映。

乘車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首都客運(學生專車):放學(只有放學 1 班次，沒有上學)

新莊高中(1615)→新泰國中→新泰路口→盲人重建院→輔仁大學→建國一路→後港一路→後港社區→民安陸橋→民安西路→新樹路→西盛

公車路線	所屬公司	到校站名
615、617、622	三重客運	新莊高中
藍 18、618、845	台北客運、首都客運	新莊高中
813、918	指南客運	新莊高中
257	大有巴士	新莊高中
652	大都會客運	新莊高中
616	中興巴士	新泰泳池（步行約三分鐘）
786	三重客運	新泰泳池（步行約三分鐘）
805	台北客運	新泰泳池（步行約三分鐘）
299	大都會客運、三重客運	幸福中華路口（步行約十分鐘）
99	台北客運	幸福中華路口（步行約十分鐘）
內湖科技園區通勤專車 *行車時間： 07:00、07:30、18:00、18:30	三重客運	新莊高中

新埔捷運站 公車轉乘資訊	所屬公司	到校站名
藍 18、618、845	台北客運、首都客運	新莊高中
813、918	指南客運	新莊高中
805	台北客運	新泰泳池（步行約三分鐘）
99	台北客運、首都客運	幸福中華路口（步行約十分鐘）
*於板橋火車站亦可轉乘板南線捷運至新埔站轉乘公車。		

頭前庄捷運站 公車轉乘資訊	所屬公司	到校站名
藍 18、618、845	台北客運、首都客運	新莊高中
813、918	指南客運	新莊高中
257	大有巴士	新莊高中
622	三重客運	新莊高中

板橋火車站公車轉乘資訊 (台鐵、高鐵)	所屬公司	到校站名
99	台北客運、首都客運	幸福中華路口（步行約十分鐘）

新莊高中學生服裝儀容一般規定事項

105.6.24 服儀委員會修訂
105.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0.12.22 服儀委員會修訂
111.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1.06.21 服儀委員會修訂
111.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3.1.9 服儀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項目	一般規定事項
一般規定	一、制服、學校運動服按學校規定之樣式、顏色為準，並按年級繡上校名與學號，包含重新購買或訂制校服者。 二、制服、學校運動服得依天氣變化考量，夏季與冬季服裝搭配穿著。 三、長褲不得過窄、過寬、過短，褲腳不得開叉、不得任意改變制服、運動服之形式。 四、穿著學校運動服外套時，建議將外套拉鍊拉上。 五、穿著制服襯衫（體育服），內衣需紮好不可外露。 六、穿冬季西裝外套時，男女生建議繫領帶，內著之制服襯衫不可外露（著冬季制服襯衫，若繫領帶襯衫下擺需紮入褲內）。 七、冬季天冷可依需要披掛圍巾，建議圍巾顏色以素色（單一顏色）為主。 八、除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體育課及實驗課程，學生得選擇於校內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校慶紀念服）。 九、任何時間進入校門一律穿著整齊制服或學校運動服，上課期間校外課程或請假外出仍應穿整齊校服。
穿著規定	一、淺藍色制服、灰色裙子、灰色長褲，制式毛衣（視需要穿著）、領帶（視需要穿著）、深藍色西裝外套、運動服外套、球鞋或黑皮鞋 二、體育課著學校體育服、運動褲、制式毛衣（視需要穿著）、球鞋。 三、因天冷得添加校服以外衣物。 四、重要集會以規定服裝為原則。
鞋襪	一、不得穿著涼鞋、拖鞋、塑膠洞洞鞋。若受傷或醫囑等無法穿著鞋子之情況，以相關證明至生輔組申請始可穿著涼鞋、拖鞋。 二、需著襪，以簡單素色，不怪異或標新立異為原則。 三、遇豪大雨，穿著涼鞋、拖鞋、塑膠洞洞鞋進校後，應於一樓穿堂換好球鞋（含襪子）。
書包及背包	一、書包、制式背包需按學校規定樣式（校名標示需清晰可辨，顏色不可變換塗改）。 二、上學入校門需背帶學校制式之書包或背包（不包含紀念書包）。 三、例假日及寒暑假進校可帶學校制式書包、背包以外之個人背包（例如社團申請、補考或重補修），惟高三暑輔期間要求同上課日。
其他	一、個人服裝儀容，需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二、不可裝置鼻環、唇環…等怪異飾品。 三、不得刺青。 四、假日（含週六之假日）返校進教學區，一律著整齊之制服或學校體育服裝。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3.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5.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1.1.20 校務會議修訂

111.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5.6.30 校務會議修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08 07 新北特教字第 1151538415 號核備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新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學科小老師)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學科小老師)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未遵守請假規定或未完成離校手續逕自離校，有具體事實者。
2.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提醒後仍未改正者。
3. 在校期間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則，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行動載具，或擅自使用學校電源充電，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4. 違反交通規則如闖紅燈、未依規定穿越馬路、騎乘腳踏車雙載或危險駕駛者，或未依規定申請停放腳踏車、電動車及機車等。
5.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擔任班級、社團或校級幹部未盡其職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7.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請參考附註一)
8. 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如棄置食物、亂丟垃圾，玩水、水球，使用刮鬍泡、清潔液、麵粉、蛋糕、奶油、奶泡等造成環境污穢者)。
9.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0.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1.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12.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包含週會、演講、朝會時間嬉笑打鬧、看書、飲食、使用 3C 電子產品等不當行為)
13.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4. 未經師長允許於上課、自習、午餐時間、打掃時間、午休時間等進行象棋、桌遊、電玩、滑手機

及球類運動等，影響班級秩序或他人權益、損害個人健康者。

15. 未經申請擅自訂購外食者(由老師主導之班級活動需求不在此限)。

16. 未經校方同意擅自使用廣播系統或警報系統者。

17.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班級電腦(觸屏)或班級電視打電玩、看影片或進行其他非教師指定之活動者。

18. 攜帶麻將、撲克牌(課程、社團、表演等需求除外)、四色牌、天九牌、骰子及電子類等各式賭博器材進入學校者。

19. 於校內公開場域口出穢言者。

20. 返校打掃或愛校服務未到且未補打掃者。

21. 過度食用營養午餐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22. 學期內違反校內日常行為規範，屢勸仍不改正者。(請參考附註二)

(二) 小過

1.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2.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3.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或在校進行麻將、撲克牌、四色牌、天九牌、骰子等各式賭博器材遊戲者。

4.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5.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6.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或對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或文字上攻擊者。

7.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8.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9. 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10.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或代替他人上學刷卡、補登認證入校刷卡記錄者。。

11. 翻越圍牆進出學校或逕自進入校內管制地區者(建築物頂樓或未開放之教室及空間)。

12. 私自持有或複製校內裝備(如教室鑰匙、電梯磁扣等)者。

13.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15. 未訂購卻食用營養午餐導致他人權益受損或冒用他人名義領餐者。

16. 欺騙師長以規避責任或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17.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屬實者。

18. 乘坐無照者駕駛之汽、機車。

19. 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如從上空丟擲物品、拉走椅子、故意推撞等)

20. 於公開場域(含校內、外) 有擁抱、親吻、疊坐、大聲喧嘩、裸露身體、不雅言語、不雅肢體動作、具性暗示言語或肢體動作等行為，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1. 除全校性特色活動外或經事先申請核可外，在校園內使用或攜帶瓦斯爐、炭火、焚火台、火炬、噴火槍、油燃器、煙火、炮竹、爆裂物、燃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刀具、有毒氣體、電擊器材、弓箭、彈弓、弩具、棍棒等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危安問題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散布未經查證之不實訊息、誹謗、謾罵等言語或文字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重大者。
1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1.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12.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13. 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而致人受傷者。
14. 除全校性特色活動或經事先申請核可外，在校園內使用或攜帶瓦斯爐、炭火、焚火台、火炬、噴火槍、油燃器、煙火、炮竹、爆裂物、燃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刀具、有毒氣體、電擊器材、弓箭、彈弓、弩具、棍棒等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危安問題，而致人受傷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附註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兒童及少年行為之禁止）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附註二：學生違反校內日常行為規範樣態如下：

- 一、上學到校時未以學生證或行動載具線上簽到。
- 二、放學期間未遵守校園作息規範。
- 三、未遵守交通規則，經導護師長糾正。
- 四、未配合學校行政及教學事項，影響工作推展。
- 五、個人行為有影響校園安全管理之疑慮者。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學生請假規則

112.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3.8.29 校務會議修訂

114.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5.6.30 校務會議修訂

一、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到校參與學習節數活動均應依本規定請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作曠課論。

二、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身心調適假。

（一）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
2. 因參加學校指派之課外活動不能到校者。
3. 公假須由導師或指導教師證明，由本人或有關人員填寫公假單，經批准後持假卡至學務處辦理銷假（或由負責老師統一辦理銷假）。
4. 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其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請假方式如附註一
5. 高三學生參加軍警院校體格檢查、智力測驗、申請入學、獨招等面試當日可申請公假，需附上相關證明，面試前後日交通時間如需請假，須以事假申請。

（二）事假：

1. 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致到校上課困難者，得請事假。
2. 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3. 如急事不及事前請假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課前以電話請假，並於返校後5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完成補請手續。
4. 學校將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決定是否准假。

（三）病假：

1. 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
2. 連續兩天或7天內申請2次者，須檢附就醫證明。連續三日(含)以上或7天內申請3次(含)以上者，需有醫院開立之醫生診斷證明，並敘明建議休養之天數以供佐證。(流感、腸病毒等傳染力強之疾病建議休養五日)
3. 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健康中心證明，通知家長，並填具臨時外出單，經申請核准後，於返校5個工作日內併同假卡至學務處辦理銷假。如未返家，僅於健康中心照護者，請於事後持休息單至學務處辦理銷假手續。
4. 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電話來校請假，並於返校5個工作日內持證明辦妥銷假手續。

（四）喪假：

1. 持證明(訃聞)及假卡辦理銷假手續。

2. 請假日數依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實際狀況而有區別(原則：一等親七日、二～三等親三日、四等親以上一日)，遠親、無血緣但為實際扶養者，酌情准予1至7日內之喪假。

(五)生理假:因生理日身體不適致上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其餘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六)其它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

2.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畢，例假日順延之。

3.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

4.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5. 學生撫育子女未滿3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惟請假時間與修業年限合計不得超過5年。

(七)身心調適假

1. 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上學有困難者，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無須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以紙本或線上辦理請假。

2. 每次請假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3. 當日到校前，要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依規定辦理線上請假或於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未先行通知者，不得事後補請。

4.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5.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6.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7. 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請全勤獎。

三、准假權限：

(一)請假一日由導師審查核送輔導教官(生輔員)複查。

(二)請假二日陳請導師及輔導教官(生輔員)審查後由生輔組核准。

- (三) 請假三日至六日內由生輔組轉請學務主任核准。
- (四) 請假六日以上陳請校長核准。
- (五)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 (六) 學生補辦請假手續，須於返校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逾期補正請假手續者，依校規以警告論處(以單次補請假計算)；返校逾 3 週後，不再予以辦理補請假事宜，一律以曠課計。
- (七) 如遇每學期末請假，最遲須於休業式次一工作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逾期一律不受理缺曠修改及補請假（包括公假申請）。

四、辦理請假程序：

- (一) 請假單填寫後送導師及輔導教官（生輔員）簽章由學務處審核批准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
- (二) 凡公佈之缺曠課統計表如有遺誤等情事，應在公佈後三日內至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三) 查詢缺曠課除憑請假單外，點名冊須經當日授課教師證明方能更正。

五、辦理臨時請假外出：

- (一) 學生到校後，因病、事假等事由須出校門者，須填寫臨時外出單，經導師、教官（生輔員）核准後，方可離校，並於返校 5 個工作日內持證明辦妥銷假手續。
- (二) 辦理當日離校外出之學生，導師及教官（生輔員）得視狀況通知家長知悉。

六、假卡於高一入學時發放乙張，用完後由教官室提供續頁，請學生務必妥善保存，如因個人因素遺失將登記違規 1 次後始補發新假卡。

七、辦理請假事由及檢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隱瞞情況，經查明屬實，當事學生缺席以曠課論，並依視情節輕重改以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八、學校重大集會及活動（如開學典禮、結業式、成年禮、畢業典禮及預演、校慶等）不得缺席。

如有緊急重大事故，需經學務主任核可，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准假。

九、在校期間無故缺課者，不予以補請假。

十、定期評量之請假規定，另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教務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一：請假人請於其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前(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頒當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完成請假事宜。

新莊高中 新北校園通 APP 藍芽打卡使用說明

1. **未曾使用學生**：手機 APP 商店搜尋「新北校園通」按下載
已下載原「新北校園通」學生：手機 APP 商店搜尋「新北校園通」按更新
2. 開啟後，帳號和密碼就是你**校務行政的帳密**。
3. 開啟藍芽、網路、和手機定位
4. 本校有 3 個地方可以接收到藍芽打卡的位置，第 1 個是在穿堂中間「禮義廉恥」下方的位置；第 2 個是在穿堂左邊，第 3 個位置是設計給騎腳踏車的同學，在車道靠近穿堂的位置就可以打到卡。

問：要怎麼操作呢？

答：1. 開啟「新北校園通」App，

2. 進入校園你的畫面是目前所在位置是 **新莊高中穿堂**

按下前往打卡

3. 接著畫面會出現簽到，然後就**按下簽到**，

這樣就完成到校打卡了

問：要怎麼知道自己有沒有打卡成功呢？

答：從**上課 Yo** 點進去，就會有打卡記錄

問：可是如果我沒有手機或不想用打卡的方式呢？

答：一樣可以用**學生證刷卡**，只不過只能刷校門口警衛室的那一台卡機喔。

問：沒打卡或刷卡會有懲罰嗎？

答：目前和之前一樣列入**違規統計**，違規累滿 5 次會登記警告 1 次

問：遲到的人怎麼辦？

答：沒打卡也沒刷卡就一定要簽進出管制本，字體要工整資料要正確，進校後在穿堂用手機

補打卡就不會被記違規。

問：所以當天如果手機沒辦法打卡，也沒帶學生證刷卡，就要在校門口警衛室簽進出管制本囉

答：對！門口簽本子是證明你有來上學，所以違規還是會累計，不是簽了本子就不記違規喔！最後再次叮嚀上學要打卡！，遲到沒打卡也沒刷卡就要簽本子，違規累積 5 次就記警告囉！



按下前往打卡



按下簽到



就是這台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合作教育宣導資料

1. 合作社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互助團體。基於「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宗旨，本社社員有下列權利：享受低廉物價；領取交易分配金（盈餘分配）；向本社反映意見；參與本社的經營管理（不含準社員）；參與本校公益事務。
2. 依本校員生社章程規定，本校教師、職員及工友為合格社員，在學學生為準社員。
3. 加入本社之社員（含準社員），皆須添認社股一股，每股新台幣貳拾元，社員離職或畢業時即退還股金。
4. 員生社辦理業務：
 - (1) 販售各類合格商品（均有食品 TQF 認證）
 - (2) 每年盈餘之分配（以員生社之提貨券分發）
 - (3) 代辦新生制服採購套量發放
 - (4) 代辦教科書採購及發放
 - (5) 致贈校慶紀念服（每人一件）
 - (6) 補助校內合作教育活動及班際、比賽等活動經費
 - (7) 補助校內外之公益活動
 - (8) 補助學生急難救助金
 - (9) 補助特殊清寒學生教科書

備註：

1. 制服如有尺寸不符（未繡學號）、自然損壞和破裂等狀況，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至 14 點，於學校大門口川堂向廠商更換。
2. 如未購買服裝之新生，也請於 8 月 31 日當天中午至川堂進行繳費和套量，請帶足夠之現金。

社團選社暨課程注意事項

一、根據 108 課綱〈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團體活動」課程綱要〉，「社團活動」課程為必修學分。因此新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每個人都需選擇一個社團參加。

二、社團選社辦法：網路選社

1. 自校網右側點選【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

2. 登入帳密：若曾就讀新北市學校，則以過去更改之「校務行政系統」帳密登入。

首次登入，則帳號：身分證字號（第一碼大寫）

密碼：身分證字號（第一碼大寫）

3. 請注意，於【高中職校務】(H)模組-【社團系統】中作業。

三、帳號及幹部身分確認：

1. 請於選社前先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熟悉介面。在【社團系統】中【查詢我的社團】部分不應該顯示任何資訊。如有顯示，可能造成無法選社情況，務必請同學於選社前事先登入確認，如有問題及早至學務處社團組反映，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2. 如擔任高二社團幹部或者留社社員，則請同學可於【社團系統】-【查詢我的社團】中查看是否已被設定。如有問題請透過社長向社團組反映。

四、社團幹部及留社社員身分確認：(高二)

1. 如擔任高二社團幹部或者留社社員，則請同學在校務行政系統-H(高中職校務)-【社團系統】-【查詢我的社團】中查看是否已被設定。務必請同學於選社前事先登入確認，如有問題請社長及早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反映，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五、注意事項：

1. 選社模式為即時選社，同學一旦選定社團便無法再更改社團。線上選社選填採「先搶先贏制」，選社期間只要有餘額的社團就能夠入選。請自行斟酌情況，建議準時選填。

2. 同學請於送出選項過後，至【查詢我的社團】處確認確實入選。

六、轉社注意事項：

1. 社團選社以一學年為單位，若與所選社團志趣不合，得於上學期第二次社課後提出轉社申請。惟需前二次社課無曠課紀錄者，方得提出轉社申請，並於下一次社課起生效，請同學特別注意。

2. 第二次社課後，務必注意校網社團組公告【轉社申請日期與辦法】，並自行列印或領取【轉社申請單】，交由原社長、新社長、導師、家長簽名後繳回，逾時一概不受理。

3. 轉社方式(共兩種)

A. 社團組於校網公告尚有缺額的社團，缺額採先申請先分發為原則。

B. 已額滿社團則自行找尋同學一對一互換，並同時遞交申請書（不接受多角互換）。

4. 原社團人數達 15 人之最低門檻，不得申請轉出；新社團人數超過招收上限，不得申請轉入。

5. 申請轉社結果經公告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回原社。因此轉社時請務必慎重考慮

七、根據校規，同學須於行事曆所公布之社課時間確實出席上課（社團於放學後的集會，則可彈性

自由選擇參與），無故不參加上課及活動者一律以曠課論，缺曠紀錄將列入出缺勤記錄，並於寒

暑假進行「補修」，相關規定如下：

1. 每學期社團活動課程合計事、曠課達三次者，須於該學期結束後之寒／暑假進行補修。
2. 社團活動補修方式以愛校服務為原則，社課曠課一次即須進行一次愛校服務。無故未到者（以單次計）記予警告處分。

八、115 學年度共有 36 個社團可供選擇，另有校級團隊如班聯會、媒體服務隊、童軍團、管樂隊、籃球隊等可額外參加，並不影響社團的選擇。

九、本學期正式社團活動表訂為星期五的第六、七節，共 6 次，日期請參閱行事曆。

115 學年度上學期 社團行事曆(草案)

8-26/28(三-五)	高一選社	校務行政系統-大 H	 @ASOC_26TH 26 屆社聯 IG 可匿名發問喔!
8/31(放學)-9/3(一-四)	高二選社	校務行政系統-大 H	
9/9(三)	公佈社團選填結果	各班選社公告	
9/11(五)	社團活動(一)	第 6、7 節	
10/2(五)	社團活動(二)	第 6、7 節	
10/19-22	開放轉社	至校網查詢細則(10/5 公告)	
11/13(五)	社團活動(三)	第 6、7 節(轉社同學到新社團)	
12/9(三)-12/10(四)	秋天放學後的秘密	放學後於中央穿堂表演	
12/11(五)	社團活動(四)	第 6、7 節	
12/18(五)	社團活動(五)	第 6、7 節	
115/1/8(五)	社團活動(六)	第 6、7 節	

學生尿液檢查採樣使用說明衛教暨通知單

一、檢查項目：尿蛋白、尿糖、尿潛血、酸鹼度

二、檢查注意事項：為確保結果之正確性，請家長協助貴子弟做好下列事項：

(一)檢查前三天請勿食用「紅龍果」，俗稱火龍果(紅肉)。

(二)檢查前一日晚上，禁止服用含有維他命C的藥品、果汁及可樂等飲料。

(三)生理期不可以進行尿液檢查，待生理期結束後，由健康中心通知時間再進行檢查。

(四)前一日就寢前請將尿液排放乾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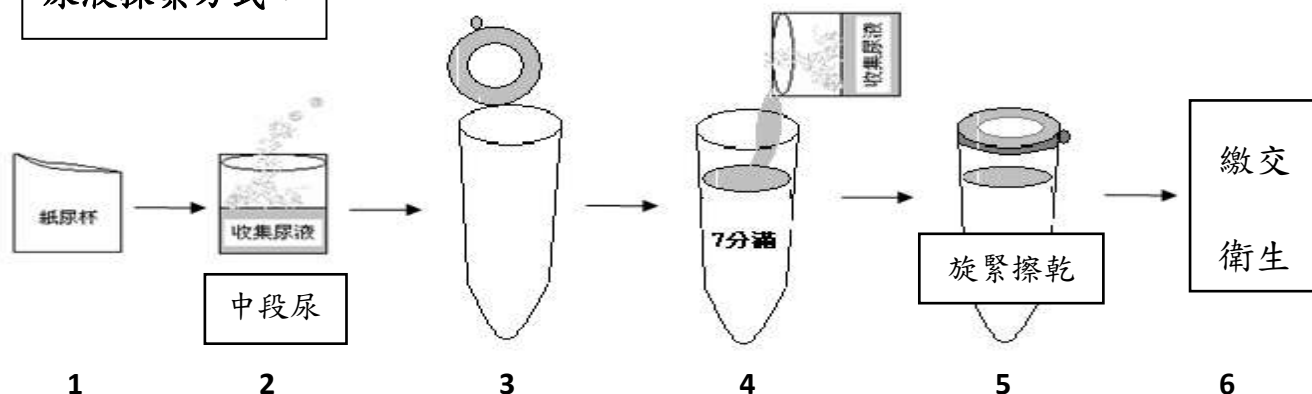
(五)當天早上起床後，先排掉一小段尿液，再用尿杯盛接中段尿液。

(六)取下尿瓶之蓋子，將尿液到入試管中，7分滿即可。

(七)將尿瓶蓋口旋緊擦乾，請於115年9月4日(星期五)帶至學校交給衛生股長，並由衛生股長於上午08:00(第一節上課前)繳交至健康中心。

(八)若貴子弟已有腎臟病、糖尿病或其他疾病請先告知導師與學校護理師。

尿液採集方式：



三、尿液檢查意義：

(一) 尿蛋白

正常情況下尿中含有微量蛋白質(-)，若呈現陽性(±)、(+)、(++)……，可能原因如下：

1. 肌肉運動過度、食用過量肉類或蛋白質、站立過久
2. 疾病性：如感染、發炎、外傷、長期血糖過高、長期高血壓、自體免疫疾病、腎病症候群、免疫物質異常沉積等，都可能造成腎臟功能的異常，尤其是腎絲球的損害；建議進一步詳細檢查。

(二) 尿糖

正常情況下尿中沒有糖分，若呈現陽性(±)、(+)、(++)……，可能的原因：糖尿病、胰臟炎、肝病變、甲狀腺疾病等；建議進一步詳細檢查。

(三) 尿潛血

為避免干擾，女性應避開生理期間進行檢查。若尿中有帶血則呈現陽性(±)、(+)、(++)……，可能原因如下：

1. 激烈運動後、女性生理期、食用大量維他命或尿液放置過久易造成偽陽性。
2. 疾病性：腎臟的腎絲球損傷、外傷、腎臟泌尿道感染、尿路結石、溶血性疾病等都可能檢查到潛血；建議進一步詳細檢查。

(四) 酸鹼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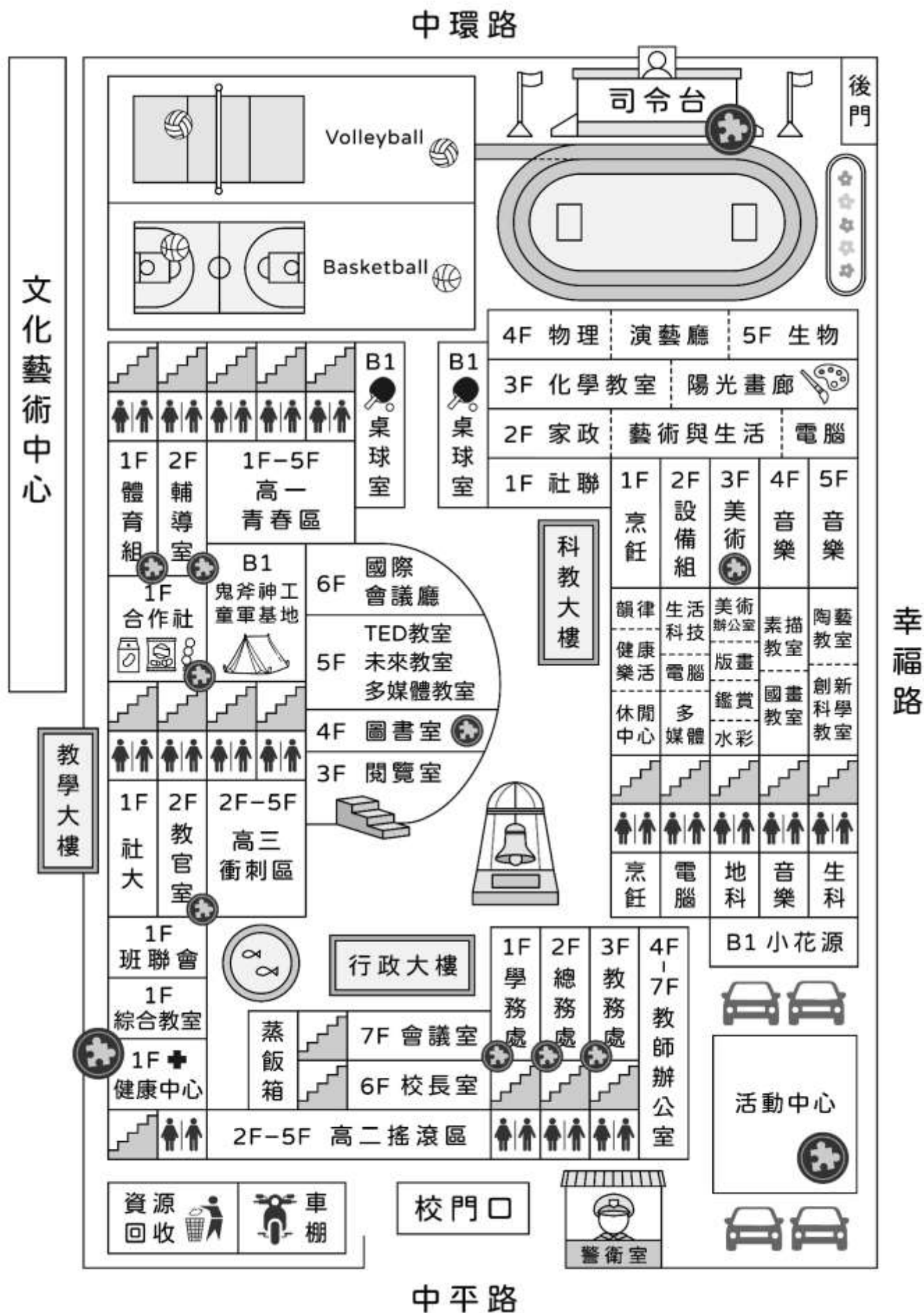
正常尿液呈現弱酸性PH值應為5-8左右，若PH值高於8即表示尿液呈鹼性，可能的原因：尿路感染、發炎或腎功能不全等情形；若PH值低於5即表示尿液呈酸性，除飢餓狀況外可能是糖尿病併發之酮尿症；建議進一步詳細檢查。

檢查醫院：新泰綜合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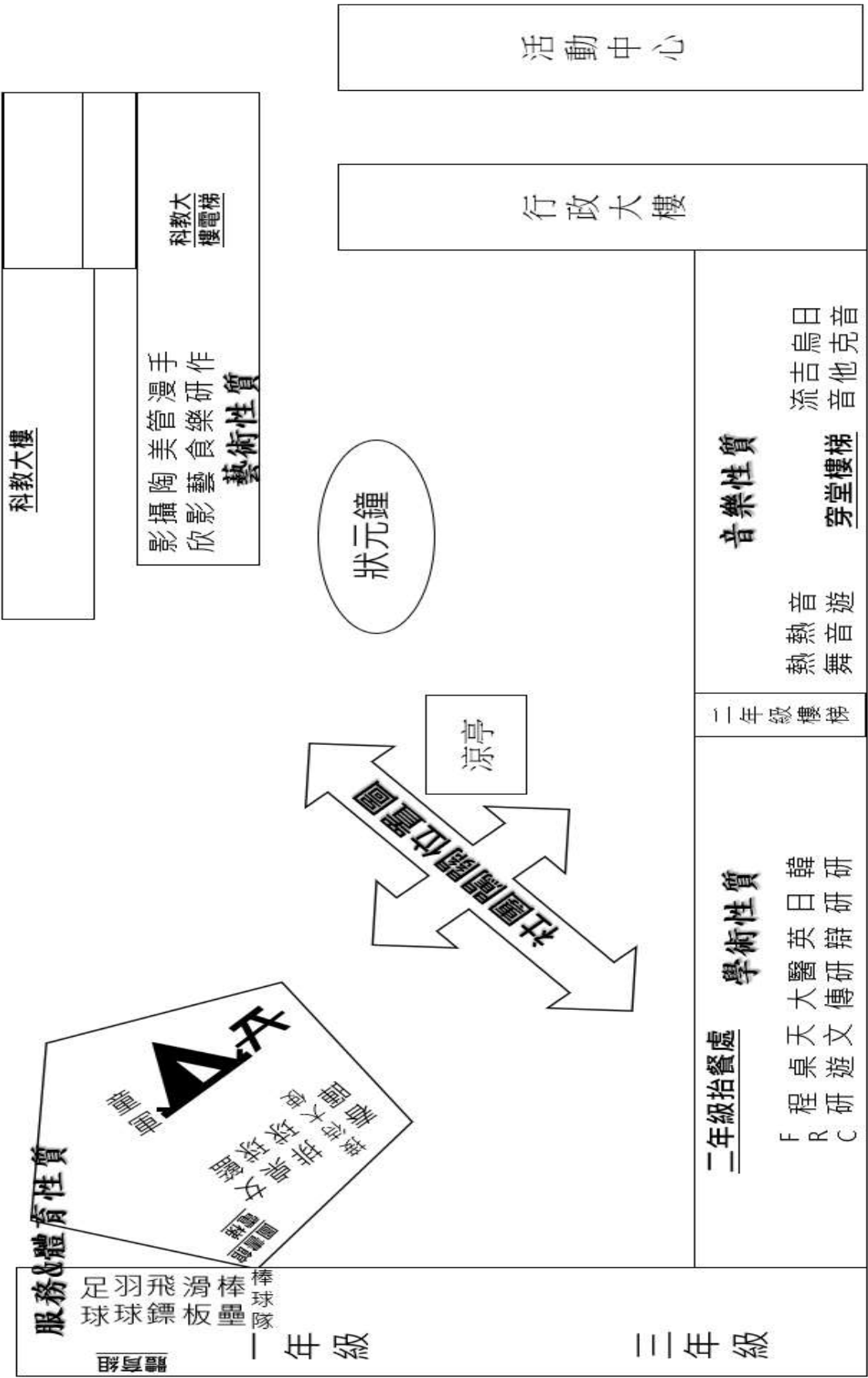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作息時間表

週一至週五		假日
上午	每週三 07：30—08：05 朝會 （彈性舉辦）	開放事先 申請並有 校內老師 全程陪同 之社團，進 出校園須 穿著全套 整齊校服
	08：10—09：00 第一節	
	09：10—10：00 第二節	
	10：10—11：00 第三節	
	11：10—12：00 第四節	
中午	12：00—12：25 午餐	
	12：25—12：30 預備	
	12：30—12：50 打掃	
	12：50—13：15 午休	
	13：15—13：20 預備	
下午	13：20—14：10 第五節	
	14：20—15：10 第六節	
	15：20—16：10 第七節	
	16：10 放學	
	（未參加課業輔導或留校同學請於 16：40 前離開教學區）	
	16：20—17：10 第八節課業輔導	
	16：10—18：00 自由活動時間(含社團練習)	
晚間	18：00—19：20 晚自習第一時段	
	19：20—19：30 下課時間	
	19：30—20：50 晚自習第二時段	
	20：50—21：00 放學	
	一、參加晚自習同學，請於 18：00 時就位完畢，遲到不得入場。 二、未參加晚自習同學，應於 18：00 前離校，勿逗留教室或球場。 三、請遵守不攜帶外食進校規定，避免製造垃圾，影響環境健康。 四、晚自習時間結束，應於 21：00 前離校，切勿夜間逗留校園。 五、以上未遵守者，一律依校規登記違規。	

新莊高中校園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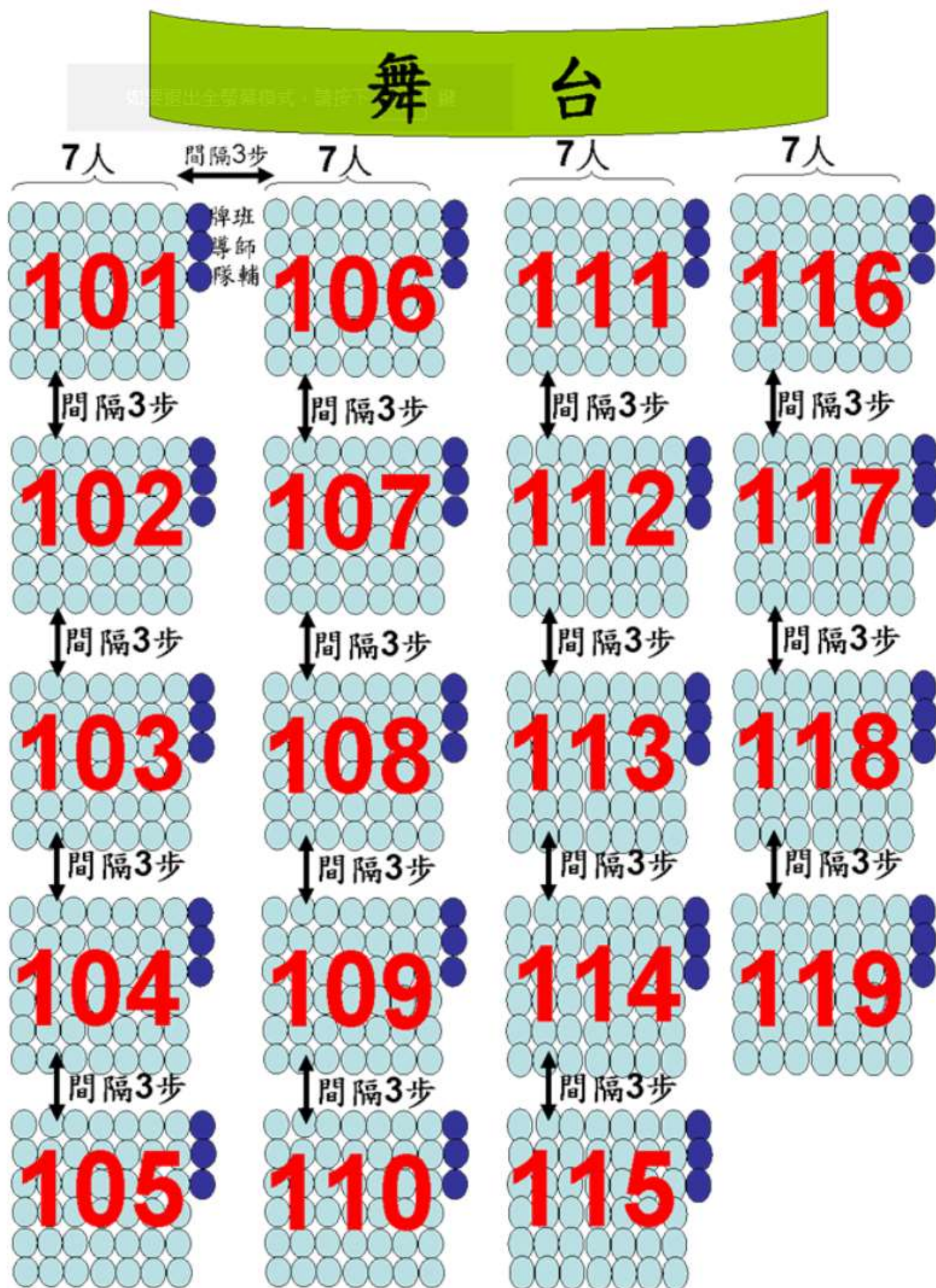


社團關關地圖



大門口

活動中心集合班級座位表



2026

H C S H

熱情 · 關懷 · 尊重